

甘肃省天水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基本概况

一、 单位职责

二、 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三、 收支总体情况

四、 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培训费、会议费等情况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七、 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八、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九、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十、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十一、 名词解释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一、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 财政拨款支出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七、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表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一、部门管理转移支付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三、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前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以及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关于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的指导意见》和《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要求，现将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单位职责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是国家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市级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其主要职权是：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及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一）机关内设机构

天水市人民检察院现内设 15 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办公室、检察信息技术处、检务督察处、计划财务装备处、政治部、机关党委。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

本部门没有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

（三）直属事业单位

本部门没有直属事业单位。

三、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2025 年单位收支包括机关预算和直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情况。

2025 年单位收支总预算 2,749.95 万元。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一）收入预算

2025 年收入预算 2,749.95 万元（详见单位预算公开表 1, 2）。包括：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740.09 万元，占 99.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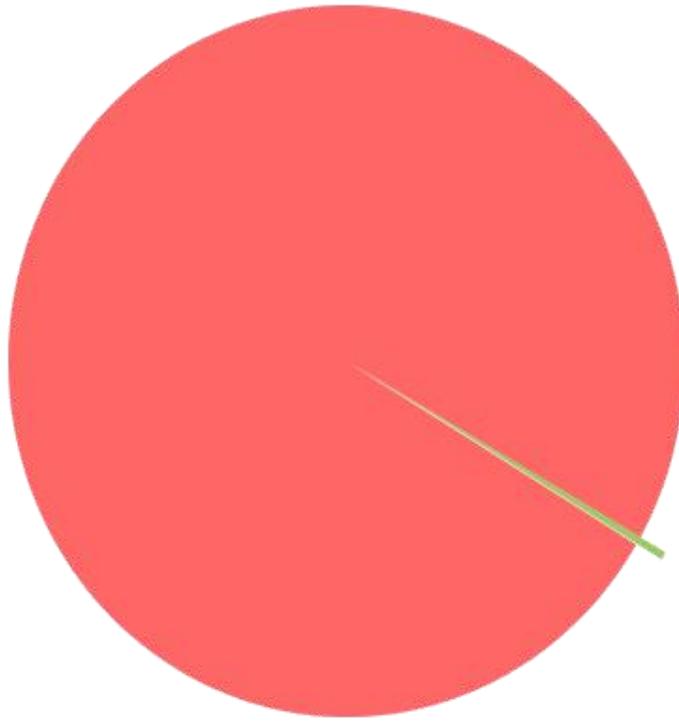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上年结转收入 9.86 万元，占 0.36%；

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图 1、收入预算构成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当年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收入



（二）支出预算

2025 年支出预算 2,749.95 万元（详见单位预算公开表 3）。其中：基本支出 2,265.09 万元，占 82.37%；项目支出 475.00 万元，占 17.27%；上年结转收入 9.86 万元，占 0.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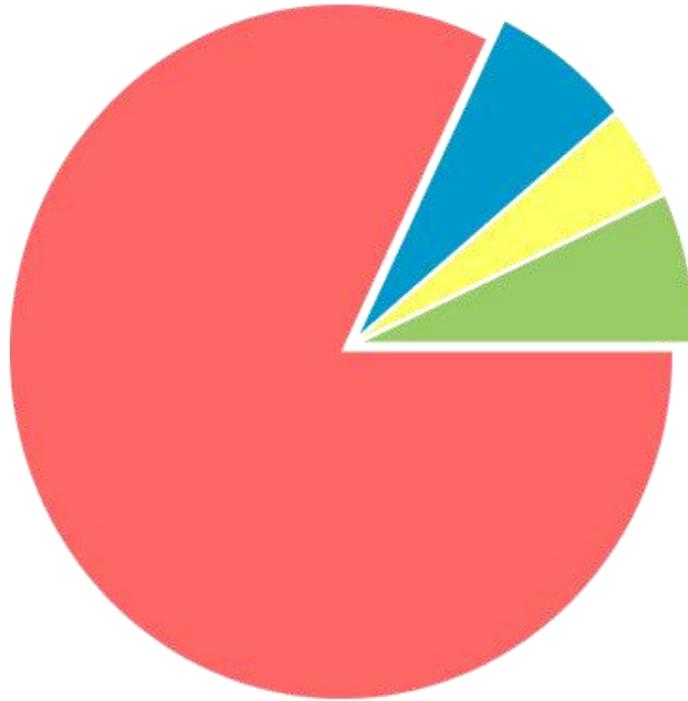
四、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40.09 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2,252.3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4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14.9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88.33 万元。

具体安排情况如下（详见单位（单位）预算公开表 4,5,6,7）：

图 2、支出预算构成

公共安全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一) 基本支出

2025 年基本支出 2,265.09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458.2 万元，增长 25.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新招录 5 人，调入 7 人，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增加。

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981.3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

公用经费支出 283.7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项目支出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475.0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保障充足，本年项目预算与上年预算持平无变化。

经济社会发展项目 0 个。

保障运转经费 1 个，主要是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其他项目 1 个，主要是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三）支出功能分类说明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628.5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359.15 万元，增长 28.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新招录 5 人，调入 7 人，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增加。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5 年预算数为 475.0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保障充足，本年项目预算与上年预算持平无变化。

3、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事业运行（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48.83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13.82 万元，增长 10.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新招录 5 人，调入 7 人，人员增加，经费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2.92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9.16 万元，下降 28.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以前退休人员经费由地方财政保障。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59.64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

加 26.13 万元，增长 19.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人员经费预算增加，导致相应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预算增加。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88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0.21 万元，增长 12.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新招录 5 人，调入 7 人，人员增加，工伤保险人员经费预算增加，导致相应的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增加。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 年预算数为 63.07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10.16 万元，增长 19.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新招录 5 人，调入 7 人，人员增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员经费预算增加，导致相应的行政单位医疗支出预算增加。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5 年预算数为 0.54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0.11 万元，增长 25.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工伤保险人员经费预算增加，导致相应的支出预算增加。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 年预算数为 51.38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8.83 万元，增长 20.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务员医疗补助人员经费预算增加，导致相应的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预算增加。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88.33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48.95 万元，增长 35.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新招录 5 人，调入 7 人，住房公积金人员经费预算增加，导致相应的住房保障支出预算增加。

五、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培训费、会议费等情况

（一）“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预算 57.76 万元，较 2024 年预算减少 2.79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近两年单位没有因公出国（境）计划安排，没有因公出国（境）费用。

2. 公务接待费 4.56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0.21 万元，增长 4.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业务调研等公务接待频次人数略有增加，相应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略有增长。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3.2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22.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3 万元，下降 5.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单位需求，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 22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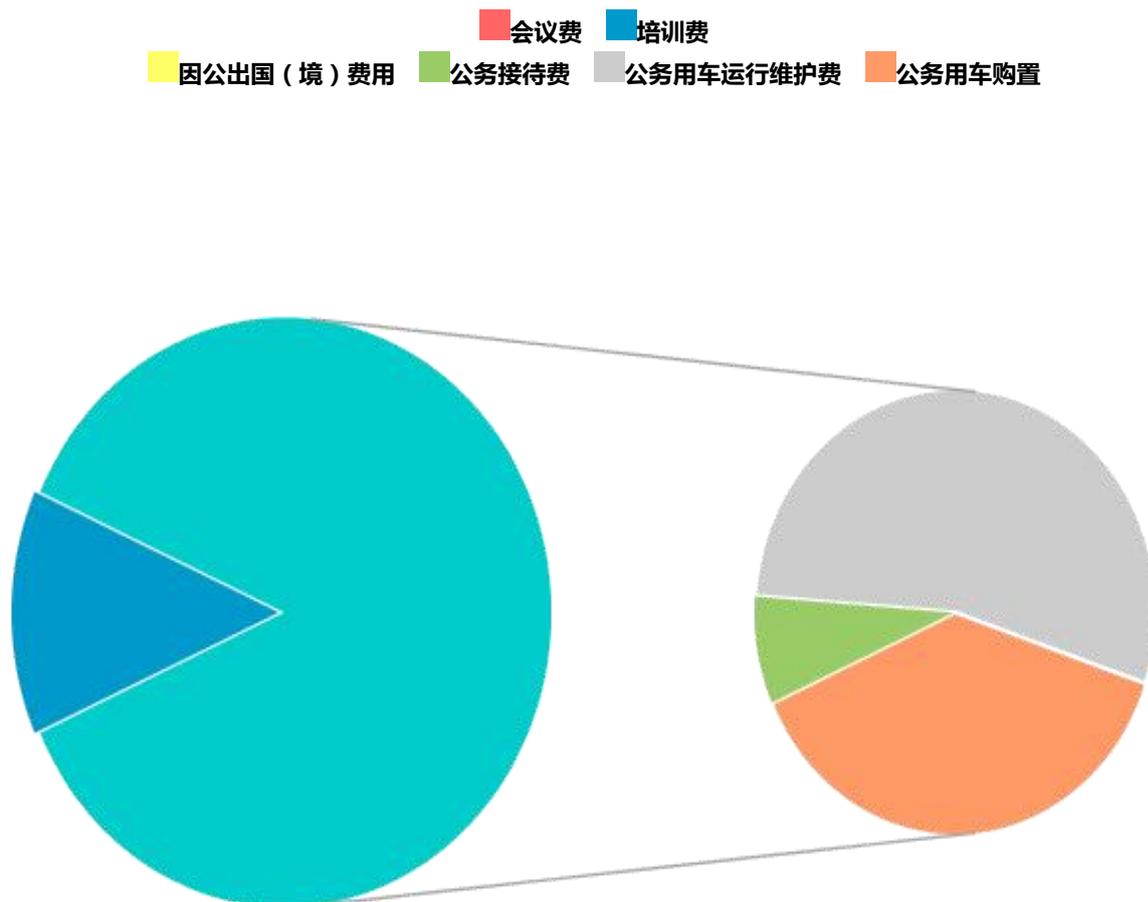
（二）培训费预算情况说明

4. 培训费 8.95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4.24 万元，增长 90.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新招录 5 人，调入 7 人，人员增加，相应预算增加。

（三）会议费预算情况说明

5. 会议费 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近两年单位没有会议费相关计划安排。

图 3、“三公”经费、培训费、会议费支出预算构成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 333.26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5.74 万元，下降 1.7%，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相关要求，严格控制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25 年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460.1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95.1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65.00 万元。

2025年，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449.29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449.29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8,303.56万元。其中：办公用房13,227.11平方米，价值5,786.33万元。预算单位共有公务用车14辆，价值325.50万元。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价值1,306.72万元。2025年拟采购固定资产约295.15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未安排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二）非税收入情况

2025年本单位不涉及非税收入，2025年计划征收0.00万元。

（三）重点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 项目概况：为贯彻《中共中央转发〈中央政法委员会关于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精神，完善“明确责任、分类负担、收支脱钩、全额保障”的政法经费保障体制，建立分项目、分区域、分部门的政法经费分类保障制度，切实解决基层检察院办案经费和业务装备经费不足的问题，提高办案能力和效率，充分发挥政法经费使用效益，进一步提高政法经费保障水平；

2. 立项依据：①财政部《政法经费分类保障暂行办法》，②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

3. 实施主体：甘肃省天水市人民检察院；

4. 实施周期：2025年1月—12月；

5. 实施计划：2025年度计划完成执法执勤车购置、专业设备购置、驻监监控联网建设、机关监控设备升级改造以及业务宣传等工作；

6. 年度预算安排：319.86 万元；

7. 预期总体目标：①着力做优刑事监督检察工作，着力做强民事、行政检察工作，着力做实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提高我院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②完成执法执勤车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工作，保障检察机关正常运行。

（四）部门管理转移支付情况

未安排预算，部门管理转移支付表为空表。

1. 一般性转移支付未安排。
2. 专项转移支付未安排。
3.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未安排。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未安排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2024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

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等相关要求，我们将绩效理念和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决算和监督全过程认真开展各项工作。

1. 绩效目标管理情况。2024 年度，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置目标”的原则，纳入单位预算管理的单位整体支出和项目绩效目标 3 个，按规定随年度预算一并公开项目 2 个，公开率为 100.00%。

2. 绩效运行监控情况。2024 年 7 月，组织开展 1—6 月绩效运行监控项目 2 个，占本单位项目的 100.00%。截至 7 月底，如期完成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指标值的项目 2 个，完成率为 50.00%。“双监控”发现存在的问题和主要原因是：无存在的问题。开展 1—9 月绩效运行监控项目 2 个，占本单位项目的 100.00%。截至 10 月底，如期完成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指标值的项目 2 个，完成率为

78.00%。“双监控”发现存在的问题和主要原因是：无存在的问题。绩效运行监控在单位内部通报整改情况：无存在的问题，不需要通报整改。

3. 绩效自评开展情况。2024 年度，组织开展绩效自评项目共 3 个，其中，单位整体支出 1 个，项目支出 1 个，转移支付项目 1 个，绩效自评覆盖率为 100.00%。绩效自评结果随单位决算报送财政和随决算公开情况：绩效自评结果随单位决算报送财政并随决算向社会公开。

4. 绩效结果应用情况。根据 2024 年度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等情况，当年盘活财政资金 0.00 万元，2025 年度增加单位预算项目 0 个，压减率 0.00%。同时对政策和项目资金管理作出调整的 0 个。

（二）2025 年绩效目标编制情况

2025 年，纳入单位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3 个。其中，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围绕基本运行、重点履职、单位综合、可持续发展能力四个维度，设置二级指标 18 个、三级指标 52 个；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围绕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四个维度，设置二级指标 18 个、三级指标 28 个。各项绩效目标内容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符合规定的格式要求。

十一、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2、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4、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5、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

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7、“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8、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公共安全支出（类）：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有关事务包括武装警察、公安、国家安全、检察、法院、司法行政、监狱、劳教、国家保密、缉私警察等。

10、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反映检察事务的支出。

1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甘肃省天水市人民检察院的基本支出。

1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甘肃省天水市人民检察院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3、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事业运行（项）：反映甘肃省天水市人民检察院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4、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

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甘肃省天水市人民检察院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1、**卫生健康支出（类）**：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2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2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6、住房保障支出（类）：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2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2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和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9、工资福利支出（类）：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30、工资福利支出（类）基本工资（款）：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含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31、工资福利支出（类）津贴补贴（款）：反映按规定发放的津贴、补贴，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地区附加津贴、岗位津贴，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

32、工资福利支出（类）奖金（款）：反映按照规定发放的奖金，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绩效奖金（基础绩效奖、年度绩效奖）等。

33、工资福利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款）：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34、工资福利支出（类）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款）：反映单位为职工缴

纳的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费。

35、工资福利支出（类）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款）：反映按规定可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费。

36、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款）：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费，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退役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37、工资福利支出（类）住房公积金（款）：反映单位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8、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款）：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工资福利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职工探亲旅费，困难职工生活补助，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不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报酬及社保缴费，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39、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40、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办公费（款）：反映单位购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41、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印刷费（款）：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42、商品和服务支出（类）水费（款）：反映单位支付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43、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电费（款）：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44、商品和服务支出（类）邮电费（款）：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45、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取暖费（款）：反映单位取暖用燃料费、热力费、炉具购置费、锅炉临时工的工资、节煤奖以及由单位支付的未实行职工住房采

暖补贴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取暖费等。

46、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物业管理费（款）：反映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以及未实行职工住宅物业服务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等的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47、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差旅费（款）：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国（境）内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48、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维修（护）费（款）：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

49、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租赁费（款）：反映租赁办公用房、宿舍、专用通讯网以及其他设备等方面的费用。

50、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培训费（款）：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在培训期间发生的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等各类培训费用。

51、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公务接待费（款）：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52、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委托业务费（款）：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53、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工会经费（款）：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或安排的工会经费。

54、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福利费（款）：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费。

55、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款）：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56、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交通费用（款）：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57、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款）：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公用支出。如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费、离休人员特需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

58、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离休费（款）：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休人员的离休费、护理费以及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补贴。

60、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退休费（款）：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退休人员的退休费以及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补贴。

61、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生活补助（款）：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和遗属生活补助，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以及村干部的补助支出，罪犯、戒毒人员的伙食费、被服费、医疗卫生费等。

6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医疗费补助（款）：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学生医疗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按照国家规定资助居民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支出，对城乡贫困家庭的医疗救助支出。

63、资本性支出（类）：反映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64、资本性支出（类）专用设备购置（款）：反映用于购置具有专门用途、并按财务会计制度及资产管理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各类专用设备的支

出。如通信设备、发电设备交通监控设备、卫星转发器、气象设备、进出口监管设备等。

65、资本性支出（类）公务用车购置（款）：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甘肃省天水市人民检察院

2025年02月20日

附件：1. 甘肃省天水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2. 甘肃省天水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表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740.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教育专户核算		四、公共安全支出	2,262.19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上级补助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经营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44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14.99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88.3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740.09	本年支出合计	2,749.95
十、上年结转	9.86	二十九、结转下年	
十一、上年结余			
收入总计	2,749.95	支出总计	2,749.95

表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	1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740.09
经费拨款	2,740.09
本年收入合计	2,740.09
十、上年结转	9.86
财政性资金结转	9.86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结转	9.8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结转	
非财政性资金结转	
教育专户结转	
十一、上年结余	
财政性资金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结余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结余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结余	
非财政性资金结余	
收入合计	2,749.95

表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年结转
**	1	2	3	4
总计	2,749.95	2,265.09	475.00	9.86
[204]公共安全支出	2,262.19	1,777.33	475.00	9.86
[20404]检察	2,262.19	1,777.33	475.00	9.86
[2040401]行政运行	1,628.50	1,628.50		
[20404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1.52		475.00	6.52
[2040450]事业运行	148.83	148.83		
[2040499]其他检察支出	3.34			3.34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44	184.44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2.56	182.56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22.92	22.92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9.64	159.64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8	1.88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8	1.88		
[210]卫生健康支出	114.99	114.99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4.99	114.99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63.07	63.07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0.54	0.54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51.38	51.38		
[221]住房保障支出	188.33	188.33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88.33	188.33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88.33	188.33		

表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本年收入	2,740.09	一、本年支出	2,740.09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40.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2,252.33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44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14.99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88.3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七）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八）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九）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2,740.09	支 出 总 计	2,740.09

表五、财政拨款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1	2	3	4	5	6	7	8	9	10
[501016]甘肃省天水市人民检察院	2,740.09	2,740.09	2,265.09	475.00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总计	2,740.09	2,265.09	475.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52.33	1,777.33	475.00
20404	检察	2,252.33	1,777.33	475.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628.50	1,628.5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5.00		475.00
2040450	事业运行	148.83	148.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44	184.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2.56	182.5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92	22.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9.64	159.6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8	1.8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8	1.8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4.99	114.9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4.99	114.9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3.07	63.0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54	0.5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1.38	51.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8.33	188.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8.33	188.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8.33	188.33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总计	2,265.09	1,981.31	283.7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56.46	1,956.46	
30101	基本工资	722.12	722.12	
30102	津贴补贴	442.36	442.36	
30103	奖金	76.82	76.8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9.64	159.6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9.87	59.8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1.38	51.3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8	5.08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8.33	188.3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0.86	250.8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3.78		283.78
30201	办公费	11.19		11.19
30202	印刷费	5.86		5.86
30205	水费	4.00		4.00
30206	电费	18.00		18.00
30207	邮电费	11.00		11.00
30208	取暖费	12.00		12.00
30211	差旅费	50.46		50.46
30213	维修（护）费	4.50		4.50
30216	培训费	8.95		8.95
30217	公务接待费	4.56		4.56
30227	委托业务费	9.00		9.00
30228	工会经费	8.72		8.72
30229	福利费	18.00		18.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		31.2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4.29		84.2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5		2.0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85	24.85	
30301	离休费	15.52	15.52	
30302	退休费	7.40	7.40	
30305	生活补助	1.39	1.39	
30307	医疗费补助	0.54	0.54	

表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1	2	3	4	5	6	7
[501016]甘肃省天水市人民检察院	57.76		4.56	22.00	31.20		8.95

表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总计	333.26	168.26	165.00
1	[30201]办公费	11.19	11.19	
2	[30202]印刷费	5.86	5.86	
3	[30205]水费	4.00	4.00	
4	[30206]电费	18.00	18.00	
5	[30207]邮电费	11.00	11.00	
6	[30208]取暖费	12.00	12.00	
7	[30209]物业管理费	165.00		165.00
8	[30211]差旅费	50.46	50.46	
9	[30213]维修（护）费	4.50	4.50	
10	[30215]会议费			
11	[30218]专用材料费			
12	[30229]福利费	18.00	18.00	
13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	31.20	
14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5	2.05	
15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表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	1

未安排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十一、部门管理转移支付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 算项目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项目支出
**	1	2	3	4

未安排预算，部门管理转移支付表为空表。

表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	1

未安排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附件 2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单位名称	甘肃省天水市人民检察院				
联系人	王雪颖		联系电话	0938-8621803	
预算情况(万元)	按支出类型分		预算金额	按来源类型分	预算金额
	基本支出	人员经费	1,981.31	上级财政补助	310.00
		公用经费	283.78	本级财政安排	2,430.09
		合计	2,265.09	其他资金	9.86
	项目支出	本级	484.86	收入预算合计	2,749.95
		对下转移支付	0.00	支出预算合计	2,749.95
合计		484.86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 1: 保障重点工程、重大项目, 持续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深入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 全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 严厉惩治各类违法犯罪, 全力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创新深化新时代“枫桥经验”, 着力提高“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质效, 充分运用检察建议等方式助推社会治理;

目标 2: 对标人民群众法治新需求, 常态化抓实抓好检察听证、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等工作, 办好人民群众身边的“小案”。聚焦特殊群体, 加大司法救助、支持起诉等工作力度, 做实可感知、可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实事。以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室建设为抓手, 加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

目标 3: 完成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工作, 积极践行“双赢多赢共赢”、“精准监督”等新理念。持续加大刑事司法与行政执法衔接力度, 深化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 优化刑事立案、侦查、审判、执行监督, 精准开展民事诉讼监督, 全面深化行政检察监督, 有效提升公益诉讼办案质效。积极开发应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 以数字革命驱动新时代法律监督提质增效;

目标 4: 打造高素质检察队伍, 深化全面从严治检, 严格落实“三个规定”, 刀刃向内开展检务督察。坚定不移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 常态化开展案件质量评查, 健全检察权运行制约监督体系。坚持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相结合, 培育更多业务骨干和专业化办案团队, 打造适应检察工作现代化的新时代检察队伍。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基本运行指标	10	预算收支管理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财会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内控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采购合同规范性	规范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绩效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重点履职指标	30	数量指标	设备购置完成率	=100%
			法定期限办结事项完成率	=100%
			行政检察工作完成率	=100%
			民事检察工作完成率	=100%
			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完成率	=100%
			刑事执行检察工作完成率	=100%
			重点工作办结率	=100%
		质量指标	设备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法定期限办结事项完成合规率	=100%
			行政检察工作完成合规率	=100%
			民事检察工作完成合规率	=100%
			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完成合规率	=100%
			刑事执行检察工作完成合规率	=100%
			重点工作完成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设备采购完成及时率	=100%
			法定期限办结事项完成及时率	=100%
			行政监察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民事检察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刑事执行检察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部门综合指标	30	经济效益	促进社会经济公正发展	促进
		社会效益	重大不良影响事件（起）	=0 起
			单位违法违纪情况	=0 次
			社会公平发展	促进
			检察队伍整体素质	提升
			司法办案质量、效率	提升
			舆情妥善处理率	≥90%
			检察建议采纳率	≥90%
		生态效益	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促进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单位干警满意度	≥90%			
可持续发展能力指标	20	组织建设	党建工作开展情况	优
		宣传培训	法治宣传知晓率	≥90%
			人才队伍建设情况	提高
			培训计划完成率	≥100%
		制度建设	内部制度完善情况	完善
改革创新	“四大检察”融合发展水平	提高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甘肃省天水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金额(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65.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5.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聘请第三方物业服务机构, 派驻驾驶员、安保人员、清洁人员、机要通讯员、水电暖技工、技工人员(厨师)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提供驾驶、安保、清洁、维修保养、文件的收发、饮食等相关服务, 保障我院正常稳定运行, 为检察工作开展提供后勤服务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20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数	≤100%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物业管理面积	≥13000 平方米
				保洁服务完成率	=100%
				秩序维护服务完成率	=100%
				干警餐厅服务完成率	=100%
				车辆驾驶服务完成率	=100%
				绿化养护服务完成率	=100%
			设备维护服务完成率	=100%	
			会议及相关服务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保洁服务完成合格率	=100%
				秩序维护服务完成合格率	=100%
干警餐厅服务完成合格率	=100%				
车辆驾驶服务完成合格率	=100%				

			绿化养护服务完成合格率	=100%	
			设备维护服务完成合格率	=100%	
			会议及相关服务完成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保洁服务完成及时率	=100%
				秩序维护服务完成及时率	=100%
				干警餐厅服务完成及时率	=100%
				车辆驾驶服务完成及时率	=100%
				绿化养护服务完成及时率	=100%
				设备维护服务完成及时率	=100%
				会议及相关服务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20	社会效益	物业管理改善度	改善	
			办公环境整洁度	整洁	
			物业安全事故发生数	=0 次	
			物业有责投诉数	=0 次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甘肃省天水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金额(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19.86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310.00			
	上年结转资金	9.86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目标	<p>1. 着力做优刑事监督检察工作, 着力做强民事、行政检察工作, 着力做实公益诉讼检察工作, 提高我院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p> <p>2. 完成执法执勤车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工作, 保障检察机关正常运行。</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20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数	≤100%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网络存储设备采购数	=4 台
				驻监监控联网建设数	=1 项
				全彩显示屏采购数	=6.76 平方米
				侦查同录设备采购数	=1 套
				精密空调及温控报警器采购数	=2 台
				机关监控设备升级改造数	=1 项
				工作网流量探针购置数	=1 台
				执法执勤用车采购数	=1 台
档案室专用电脑采购数	=1 台				

				文印室打印机采购数	=1 台
				业务宣传活动场次	≥5 次
				业务宣传人群覆盖率	≥95%
				业务宣传地区覆盖率	≥95%
				业务宣传活动资料发放完成数	=100%
				业务宣传资料印刷册数	≥500 册
			质量指标	网络存储设备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驻监监控联网建设验收合格率	=100%
				全彩显示屏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侦查同录设备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精密空调及温控报警器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机关监控设备升级改造验收合格率	=100%
				执法执勤用车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档案室专用电脑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文印室打印机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业务宣传政策知晓率	≥90%
			时效指标	网络存储设备采购完成及时率	=100%
				驻监监控联网建设完成及时率	=100%
				全彩显示屏采购完成及时率	=100%
				侦查同录设备采购完成及时率	=100%
				精密空调及温控报警器采购完成及时率	=100%
				机关监控设备升级改造完成及时率	=100%

			工作网流量探针购置完成及时率	=100%
			执法执勤用车采购完成及时率	=100%
			档案室专用电脑采购完成及时率	=100%
			文印室打印机采购完成及时率	=100%
			业务宣传活动完成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20	社会效益	设备利用率	=100%
			有效提高办公效率和服务水平	有效
			有效保障检务工作顺利开展	有效
			业务宣传活动群众参与人次增长率	>80%
			业务宣传活动群众满意度	≥85%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者满意度	≥95%